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體育館

上級指導：李校長淙柏

主持人：李學務長宏仁

記錄：張碧珊

出席人員：詳如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到單，如附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（含決議）：

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」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諮商輔導組)

說明：1. 修定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」，如附件二。

2. 修正後條文第三條第一點推薦擔任班級老師一年以上，仍保留此條文，解釋上至 7 月 31 日雖未滿一年，但推薦仍接受。只是推薦未必當選，仍需審查，在審查過程中因剛一年，在評分比較上可能會較吃虧，畢竟仍有其他擔任多年的老師，故在第二關遴選上會多有保留。故標準改為解釋為「當年度 7 月 31 日滿前即可」。

3. 本案如獲通過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績優班級導師遴選標準」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諮商輔導組)

說明：1. 修正：學務處評分「7-9 項」改為「8-10 項」，如附件三。

2. 績優班級導師遴選標準預定新版「學務處評分第 1 項朝會」，

建議校長暫時不恢復朝會，以其他方法加強生活教育。

3. 本案如獲通過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所、系科主任及老師參加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。

伍、散會：(下午 4 時 10 分)。